

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認列審查標準

研習或研究形式	認列標準
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/ 研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案應與任教科目領域相關。 2. 合約書或合作備忘錄需以本校為名義簽訂並含業界單位(主管)核章。 3. 具體成果應有技轉、商品化或對產業、課程、教師面有所貢獻。 4. 與民營機構合作者，具體成果應由合作機構核章認可。
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	
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畫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案應與任教科目領域相關。 2. 深度實務研習以互動式研習，避免演講或講座式研習。 3. 研習時數至少半日，以與會時數認列，並檢附合作備忘錄或公文簽呈、議程與研習證明。 4. 具體成果對產業、課程、教師面有所貢獻。
護理教師指導實習學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合約書以本校為名義簽訂 2. 以實習指導天數認列。 3. 具體成果應對產業、課程、教師面有所貢獻。
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課程時數，核實採計。 2. 課程時數證明書。